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298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503513035000003512130377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郑毅
Full Name 郑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8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8月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2015年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Issued on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01
2019

环境与
发展

Butterfly
BALLOON

继承发展，开拓创新，开启环境评价新篇章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赵维钧副会长在环境评价行业发展大会报告全文！



定价:25元

ISSN 2095-672X

www.huanjingyufazhan.com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5-1369/X

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执行现状及对策研究

郑毅，陈景赛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河北石家庄 050000)

摘要：排污许可证制度是我国环境管理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此制度对环境管理进行了科学规划，能够很好地降低我国环境污染现象，对我国环境质量的改善有重要的意义。本文主要对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核发以及执行现状进行详细阐述，分析了该制度在设计、执行以及管理中的缺陷，并提出了完善对策，以促进污染源的监督管理方面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关键词：排污许可证；现状；完善

中图分类号：X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672X(2019)01-0202-01

DOI:10.16647/j.cnki.cn15-1369/X.2019.01.117

Study on the statu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the issuance and implementation of pollution discharge permits

Zheng Yi, Chen Jingsai

(Hebei Jingmiao Environmental Consulting Co., Ltd., Shijiazhuang Hebei 050000, China)

Abstract: The sewage permit system is an important system in China'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This system has scientifically planned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which can reduce the pollution of China's environment and has important significanc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China's environmental quality. This paper mainly elaborates on the issuance and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the pollutant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and analyzes in detail the defects in the design, implement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system, and proposes that it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discharge permit and implementation countermeasures, and promote pollution sources.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aspect has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Keywords: Sewage permit; Status quo; Perfect

排污许可证制度作为国际通行的环境管理基本制度之一，可以很好的对污染源进行监督管理，起到对污染物总量的控制作用。排污许可证制度可以实现对工业污染源进行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可以降低环境污染。为更好执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实施方案》，对排污流程进行管理审核，环保部门于2016年末编制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并陆续审核了“排污许可证内容”、“实施与监督”等有关内容，这在我国的环境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对污染的排放以及环境管理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1 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执行现状

从目前我国排污许可证核发以及执行效果来看，污染物排放受到合理控制，并不断朝着科学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但就制度落实情况而言，还需进一步完善。

1.1 规章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目前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执行在我国的多数城市都得到很好落实，但由于许可证核发后，排污后监管方面没有具体的指导性文件，还应细化有关技术导则，并加强对后期监管制度的完善，就目前我国所出台的监测文件来看，指导监测内容多偏向对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重工业，其他领域的监测内容涉及较少；此外，还应细化已经出台的监测指导内容，比如，在对监测因子进行选择的过程中需结合相关的生产工艺来进行。

1.2 企业责任有待进一步强化

由于我国排污许可证所下发的主体基本上为企业事业单位，但执行责任人不够明确，没有对排污许可证制度进行高度重视，如此便很难达到相应的排污治理效果。出现这种现状的原因在于，企业更重视可以带来直接利益的生产环节，而忽视排污工作，没有重视排污许可证执行、后期的监测及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工作。此外，没有做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执行工作，没有严格控制化工业以及食品加工业等行业污染物排放。这多是由于企业不具备相应规模，且自身管理水平低下造成的。监测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人力等方面资源不能很好落实。实验室等建

设较为简陋，没有专业人员对其进行打理，这都是降低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的重要原因。

1.3 环境管理部门执行力度有待增强

环境管理部门会审核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但就目前来看，影响环境管理部门审核排污许可证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核发人员的素质水平较低，排污许可证制度所执行时间有限，承担审核排污许可的人员自身能力水平有所不足，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多依赖第三方。由于核发人员业务能力有限，使得后期监管工作存在明显不足。排污许可证的核发需要各个部门做好配合工作，且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计划淘汰期限，这就需要有关部门确认好工艺装备等来查看是否要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同时还需要市场部门、环保部门、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发改等部门的工作，这样才能使工作顺利进行，将职责落实到位。

2 排污许可证核发及执行问题原因分析

排污许可证在核发及执行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各种错误，这都是由于制度设计方面存在的缺陷所导致的。

2.1 排污许可证制度设计的缺陷

从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设计来看，当下我国许可证制度在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多体现在以下方面：

- (1) 排污对策一概而论，没有针对性，无法对排污状况进行合理分析。
- (2) 对一些规模较小且分布较乱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没有明晰的管理规则；(3) 对排污许可证制度存在一定的依赖性，没有采取其他的辅助措施，使得企业为了获取排污许可证而重复申请，对人力物力方面带来压力；(4) 排污许可证制度导致核发部门没有很好地监督管理企业的排污工作。

2.2 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的缺陷

对于排污许可证制度中的具体内容，核发机关由于机构的差异化而将规定分成两部分：一是地方性法规，二是地方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虽然大部分省市没有统一的许可证核发制度，但在管理方面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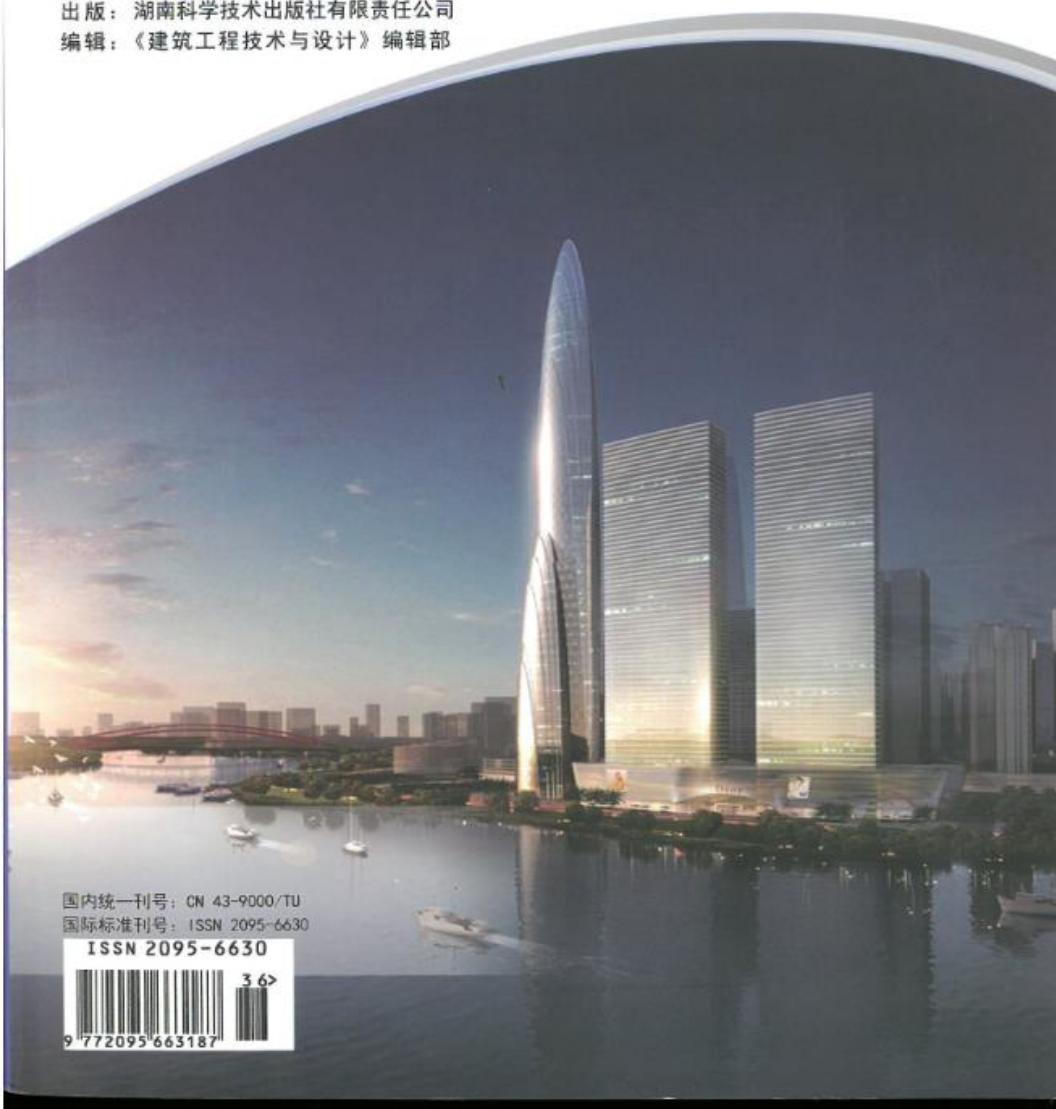
(下转第 204 页)

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

Architectur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And Design

主管：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编辑部

2018. 12下



国内统一刊号：CN 43-9000/TU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5-6630

ISSN 2095-6630



9 772095 663187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研究

郑毅 陈景赛

(河北晶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 石家庄 050000)

【摘要】本文首先对 VOCs 废气处理原理进行了分析，其次分析了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技术，希望通过以此能够让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充分发挥出最大效能，为保护生态环境与人体健康奠定基础。

【关键词】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

引言：

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工业的发展。城市化进程也随之增快，同时对我国的环境也造成了一定的污染。现阶段，我国部分地区出现雾霾天气的几率逐渐增大，空气中臭氧含量也出现超标的情况，并且空气中污染物的颗粒物浓度也逐年增加。VOCs 又称之为挥发性有机物，其英文全称为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废气不仅对环境具有较大的危害，还同时是空气中细粒子以及臭氧的重要前体物，不仅具有较大的毒性，同时还具有异味，对人体也具有较大的危害。因此，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研究分析势在必行。

一、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工作原理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工作原理，就是借助蜂窝状活性炭，以此作为吸附剂，并结合吸附净化、脱附再生，并对 VOCs 进行浓缩以及催化燃烧。通俗来讲，就是将低浓度且大风量的有机废气，通过蜂窝状活性炭，对其进行吸附，从而达到有效净化空气的目标。另外，在活性炭吸附饱和之后，还可以在借助热空气进行脱附，从而使得活性炭能够再生，并且脱附出来的有机物，还会将其送到催化燃烧床内，对其进行催化燃烧，使其内部的有机物能够进行氧化，形成无害的二氧化碳以及水。燃烧过后的热废气还可以进入热交换器，对冷空气进行加热，在进行热交换之后，对部分降温的气体进行排放，另外一部分用于蜂窝状活性炭的脱附再生使用。从而最终达到节约能源的目标^[1]。

二、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技术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是一项较为传统的处理技术，主要是对有机废气进行相应的处理，是现阶段。我国应用较为广泛的 VOCs 废气处理技术，适用条件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主要应用于常温条件以及中低浓度且风量大的 VOCs 废气，并且其中含有挥发性有机物质。

(一)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技术原理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在处理 VOCs 废气的过程中，通常使用最多的吸附剂就是活性炭或者分子筛，然后在特定温度以及压力环境下，将具有蜂窝特性的活性炭与有机废气进行接触。借助活性炭大面积多孔性的特点，将有机废气有效进行吸附，利用活性炭的空隙将有机废气进行一定积累，从而进行后续处理。当活性炭吸附足够的有机废气之后，就需要利用热空气环境进行脱附再生，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的脱附形成浓缩有机物质，然后被送到催化燃烧床进行催化燃烧处理，进而有机物质就被转化成二氧化碳以及水，消除 VOCs 有机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在经过催化燃烧处理过程中，冷空气通过热交换器进行加热，交换燃烧过后的热废气，将热废气进行降温处理之后，进行无害排放，在此过程中，排放的无害气体有一部分被用于活性炭脱附再生的过程中，从而达到节省资源的目标，废热再利用并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在进行吸附剂选择的过程中，需要满足一定的标准需求，如需要选择表面积较大且具有一定的空隙，另外还需要具有较强的吸附能力，同时还需要满足化学稳定性以及热稳定性的需求，通常在采用吸附剂时，最常使用蜂窝活性炭以及活性炭纤维共同使用，从而对系统运转减少一定的阻力，进而增大活性炭的吸附能力，最大程度发挥出活性炭的作用^[2]。

(二)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优势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技术在处理 VOCs 废气过程中，对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质能够进行有效的吸附，其吸附效率最大能够超过 90%，并还能够达到催化作用，催化效率高于吸附效率，最高能够达到 97%，从整体上来看，对 VOCs 废气的净化效率较高，并且能够不造成二次污染。另外，VOCs 在通过催化剂床层的过程中，利用低温度环境情况，快速的进行氧化分解过程，此燃烧方法相比于直接燃烧方法，具有一定的差异性。此种燃烧方法更具有优势，能源消耗相比较小，甚至在特定环境情况下，燃烧达到特定温度之后，并不用外界继续提供热量。与此同时，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技术方法还具有性能稳定的优势，结构较为便利，且其工作设备占地面积相对较小，总体设备重量较轻，便于移动，通常应用在大风量情况下。并且，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技术方法节约能源的效果较为显著，在进行有机废气吸附处理过程中，活性炭的使用让 VOCs 有机废气进行有效吸附处理，并进而进行催化燃烧过程。在此过程中，通常不需要借助外部的能量，就可以进行运转，很大程度上节省能源^[3]。

(三)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设施建设要求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的基础设施在建设的过程中，需要按照相关的标准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其风量的设定需要满足最大废气排放量总体的 120%，从而最终的处理效率才能够满足 90%。另外，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设备的排气筒还需要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不能随意进行设计。在选择处理 VOCs 废气处理吸附剂过程中，可以选择活性炭或者其他类型的吸附材料，但选择的材料需要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并且浓缩后废气的爆炸极限需要低于标准值。并且有机废气在进入催化燃烧过程中，需要先通过过滤处理，当其中的颗粒物含量符合标准之后，才能进入下一步骤。

结束语：

VOCs 废气的产生，不仅能够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人体健康还能够产生威胁。因此，对于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处理 VOCs 废气的研究分析势在必行。从而有效的保护环境与人体健康，维持生态环境的平衡。

参考文献：

- [1] 陈森阳. 印刷行业 VOCs 排放控制与治理现状探究 [J]. 墙门科技, 2018(01):17-20.
- [2] 颜清康. 生物处理技术在 VOCs 废气处理过程中的研究与分析 [J]. 环境与发展, 2017,29(07):123+130.
- [3] 刘超, 廖雷, 彭娟, 袁爱苗, 罗核泓, 贡力强, 师杰峰. 挥发性有机废气生物处理技术研究进展 [J]. 环境工程, 2016,34(04):95-99.



1984年创刊

资源节约与环保

Resources Economization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热点

世界首条清洁能源
专用通道开工



收录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
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
博看网

总第204期

2018.11



《资源节约与环保》《资源节约与环保》
微 信 号 公 众 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1673-2251

国内统一刊号：CN12-1377/X



基于公益诉讼角度分析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郑毅 陈景赛

(河北晶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050000)

摘要:近年来,环境保护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话题。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和科技的不断发展,环境损害带来的系列问题,使人们逐渐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是对环境损害程度做出相应的鉴定,确定污染的原因,鉴定其损害的程度,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本文论述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概念,从公益诉讼角度分析了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存在的问题,以及对环境损害司法机构提出的建议。

关键词:公益诉讼;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引言

近年来,我国环境损害的案件逐渐增多,但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不完善,相关的专业知识体系不够健全,鉴定的周期长,鉴定的成本高,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难以应对逐渐增加的环境损害案件。从公益诉讼的角度而言,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范围大,需要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定,同时结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做出科学的判定。环境诉讼发展的历程标志着我国环境保护的进步。

1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论述

环境损害程度的不同,造成的损失也不同。因此,需要专门的鉴定机构进行相关的鉴定,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主要是运用相应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知识对诉讼案件进行专业的鉴定,并且提出相应的赔偿方案。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职责范围主要是查找环境污染的原因,对污染源进行相关的鉴定,鉴定污染物或者污染行为造成的损失,并且鉴定其损害程度。另外,还要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做出相关的鉴定,如有毒物质、重金属、工业废水等,都需要分析其危害的程度,科学的做出鉴定报告。

2 公益诉讼角度中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存在的问题

2.1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数量少、人员配备不足

目前,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数量少,但是相关的环境诉讼案件在逐渐的增多,专业的诉讼案件少,公益诉讼的环境损害案件指导作用不足。现在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不能够满足社会的需求,如化工企业生产工艺的不断更新,环境污染受化学物质的影响复杂多变,需要相关的专业人员对有害物质进行科学、规范的鉴定,环境鉴定工作对鉴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业鉴定技术和职业素养的要求相对较高。就目前而言,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在专业人员配备方面有所欠缺,很多的鉴定人员不能够熟练的掌握鉴定技巧。鉴定的结果不能够被法官认可,这就使得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工作意义不大,其存在

的价值大打折扣。公益诉讼角度的环境损害鉴定涉及到了环境修复工作,需要专业的人员进行鉴定。由于专业机构的技术不足,公益诉讼案件中很多情况鉴定机构不能做出相应的鉴定。环境受到污染或者破坏都需要及时的治理或者修复,但是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周期长,鉴定的成本高,影响了司法鉴定机构工作的有效开展。比如工业废水没有经过达标处理直接排放到河流里,若鉴定工作周期较长,废水中的污染物经过长时间的被河水稀释,很难准确的鉴定河流被环境损害的程度,加大了鉴定工作的难度,鉴定机构的鉴定结果也不能够被人们信服^[1]。

2.2 法律体系不完善

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环境损害方面的相关界定不够完善,赔偿金额的数量没有一个规范的指标,若赔偿金额较少便不能起到很好的警示作用。这对于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的顺利开展有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需要对环境损害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完善,构建一个科学的、标准的罚款金额标准。

3 基于公益诉讼角度提出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建议

3.1 明确法律条例

公益诉讼损害的核心是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损害需要有明确的界定,才能够使鉴定工作顺利的进行。环境保护设立的目的是保护生态环境。人类发展不能够凌驾于环境之上,碧水蓝天是当代人的宝贵财富,更是后世的宝贵资源。因此,要明确相关的法律条例,保障公益诉讼工作的开展,环境公益诉讼要维护好生态环境的价值,司法鉴定机构需要根据法律条例做出公正的决策,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3.2 完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制度

随着人们对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环境公益诉讼案件逐渐增多,为了满足社会的需求,需要不断增加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数量,针对不同的案件分配专业的机构进行环境鉴定,专业的认证和鉴定更具有说服力。鉴定机构的增多,必然要同时完善鉴定机构管理制度,明确鉴定机构职责、工作范围、奖罚制度等。

结语

综上所述,环境公益诉讼面临的挑战是十分严峻的,为了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需要不断的完善法律法规,为环保组织、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提供有力的支持。此外,还需要增加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数量,配备专业的鉴定专家,提高鉴定工作的效率,缩短鉴定周期,减少鉴定成本,才能够提供更加专业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结果,被社会认可,被法官信服。

参考文献

- [1] 马勇.从公益诉讼视角看我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 [J].中国司法鉴定, 2016, V84(1):9-17.